**國家教育研究院國語辭典編審會運作要點**

中華民國102年09月05日教研秘字第1020008456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16日教研秘字第105180061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教研秘字第10718010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02月23日教研秘字第1101800139號函修正部分規定

1. 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編審各類國語字、辭典，特設置國語辭典編審會（以下簡稱編審會）。
2. 編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3. 編審國語辭典及審議相關專業問題。
4. 提供國語辭典編審相關諮詢。
5. 其他與國語辭典編務相關諮詢事宜。
6. 編審會置編審委員九至二十九人，內含總召集人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。總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本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，其他委員由院長遴聘之。

委員應包含國語文、語言學、資訊類等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
1. 編審會下，得依編務需要設立若干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小組）。小組任務為於各該學術領域範圍內，提供專業諮詢、進行相關編審工作。
2. 各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十一人，內含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。均由院長遴聘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編審委員兼任。

每位委員至多擔任二個小組之委員，惟特殊編審需求不在此限。

1. 各小組得視編審需要，邀請其他小組委員、學者專家出席相關會議及編審國語字、辭典，或由二個（含）以上小組共同召開聯席會議。
2. 編審委員及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採聘期制，聘期為二年，得連任。遇有增、補聘委員情形時，各增、補聘委員之聘期屆止日均比照原聘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1. 編審委員及小組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2. 具有相關領域助理教授／助理研究員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
3. 具有語文辭典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九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4. 編審會及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編審會議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人數半數以上，主席由總召集人擔任，總召集人不克擔任時，由總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；小組會議出席人數應達三名委員以上，主席依序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5. 經工作小組審議完成之辭典內容，於正式公布前，均應由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員完成總校閱。
6. 編審會之編審委員、小組委員及其他受邀之學者專家，出席會議或編審稿件時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。